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参加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并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在充分了解其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受聘人员本人的同意。受聘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续聘张晶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续聘周波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续聘陈水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我们同意董事张一弛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续聘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烜：_____

赵新宇：_____

王彦明：_____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4 日